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77,098,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7,541,969.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联系人：杨玉英、蒋冰钰

电话：010-84573455

传真：010-8457498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21 号楼三盛大厦五层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